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未受其生母B適當之養育與照顧，致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18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6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現仍有嚴重身心發展障礙，且生母身心狀況不穩定，無親職教養知能，亦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5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6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1 安置至115年3月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字
12 717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3 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本次安置期
14 間，受安置人於115年1月22日做出攻擊他人之行為，雖當下
15 為非失控之情緒性攻擊，但經機構評估仍須依照自傷傷人S0
16 P前往急診評估，後由醫院安排留院觀察，嗣於115年1月26
17 日受安置人再次情緒高漲，主動提出需要住院，嗣又改口表
18 示不願住院，故對於最後無住院安排一事未有不滿情緒反
19 應，最近一次回診日期為115年2月4日，用藥部分維持，醫
20 師針對過年期間開立備用藥，提醒當受安置人情緒持續15分
21 鐘仍無法被安撫或冷靜時，可服用1錠幫助受安置人緩解焦
22 慮狀態。聲請人針對受安置人下學期就學及12歲後轉銜規劃
23 於115年1月23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決議與後續計畫短期目
24 標為：1. 請學校評估家教老師或機構團隊人力進到學校陪
25 讀，讓受安置人有上學的過程、專屬空間及個別化計畫之安
26 排的可行性，並由校長決議能否增加上學的時間。2. 轉學部
27 分，則依專業建議再請家防中心進行評估討論與安排。3. 由
28 教育局協助確認在校強制送醫之規定。中期目標為：1. 依受
29 安置人狀況安排在班內上課時進行作手作的活動。2. 請教育
30 局協助安排受安置人滿12歲即畢業後的安置處所，以利相關
31 就學程序進行及轉銜。長期目標則為：1. 視家庭功能恢復情

01 形，評估延長安置或返家可能性。2. 持續配合醫療、諮商及
02 其他資源支持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親對於115年1月23日急
03 診及1月27回診安排住院等候病床一事，表示不希望受安置
04 人再次住院，受安置人母親多次向心理師表達期待能在受安
05 置人滿12歲時，終止安置接受安置人返家生活，聲請人雖以
06 此目標持續鼓勵受安置人母親配合處遇，然考量受安置人長
07 期遭受不當對待，頻繁出現嚴重身心議題，聲請人後續擬持
08 續提供受安置人相關身心科、復健科、諮商等相關服務，以
09 修復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0 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
11 未成年，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且尚須接受身心科、復
12 健科、諮商等相關診療程序，而受安置人母親現仍無法提供
13 受安置人合適妥善之照顧，且現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親屬資
14 源，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王沛晴